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，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机制，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、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拟对本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下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31.1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31.2 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在出席股东大会时，可以自行决定将其享有的全部或部分表决权参与表决。</p> <p>31.3 决定以其享有的部分表决权参与表</p>	<p>31.1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 <p>31.2 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在出席股东大会时，可以自行决定将其享有的全部或</p>

<p>决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，应该在会场登记时予以明确说明，并在表决票中填写准备参与表决的持股数。</p>	<p>部分表决权参与表决。</p> <p>31.3 决定以其享有的部分表决权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，应该在会场登记时予以明确说明，并在表决票中填写准备参与表决的持股数。</p>
--	--

此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，新修订的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17 年 3 月 27 日修订）全文同时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3 月 27 日